

# 宜蘭縣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附設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 第1條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附設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車輛出入之管制及收費，特依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2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係指由本所劃設於停車場用地內之停車格供公眾停放車輛並收取費用之場所。
- 第3條 停車場之管理機關為本所，必要時得委由民間經營管理。
- 第4條 停車場收費係以車輛入場計次之人工收費方式。
- 第5條 停車場停車收費時間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收費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二、收費標準：  
（一）機車：免費。  
（二）小型車（含250c.c以上重型機車）：每次收費50元。  
（三）大型車：每次收費150元。
- 第6條 凡停車逾隔日未移車者，應按日計次收費，逾三日未移車者，本所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並收取移置費。
- 第7條 下列車輛進入停車場停車者免收停車費：  
一、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及執行公務之車輛。  
二、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義消、民防人員等駕駛之車輛。  
三、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  
四、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執行公務之車輛。  
五、本鄉鄉民持有身分證明文件者。
- 第8條 停車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停滿時即禁止進入。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本所得依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移置費用由車輛所有人負責，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車輛所有人應賠償一切修護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  
二、停放之車輛，其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其他易燃物，如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公共設施或其他車輛之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三、因特殊狀況、維修場地等需要，經通知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移離車輛，如未配合辦理，或特殊事件、情況緊急未及時通知移車者，本所得通知拖吊單位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其相關費用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  
四、停車場內因特殊需求除外，禁止未經許可之設攤、露營等行為。  
五、在本停車場內發生擦撞事故，由各當事人自行協商和解。  
六、其他應遵守之相關法令及規定。
- 第9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服務，個人財物、車輛毀損、遺失、或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本所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10條 未合於停車格規定之車輛嚴禁進入停車場。

第11條 停車場之收入，一律解繳鄉庫統籌運用。

第12條 本停車場辦理相關活動期間，其收費之規定及異動，以本所公告為主。

第13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